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
2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2月3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提及1996年12月2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谨随函附上1996年12月30日我国外交部长给你的另一封信。其中载有其他资料,证实以伊朗为基地、并得到该国政府支持的Al-Da'wah党应对企图威胁伊拉克共和国总统的儿子、乌达伊·萨达姆·胡赛因先生生命的恐怖主义行动负责。

请将本函及所附我国外交部长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6年12月30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96年12月26日关于企图残暴谋杀伊拉克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儿子乌达伊·萨达姆·侯赛因先生一事的信之后,我谨提及Al-Da'wah党所谓的政治办公室成员贾瓦德·马利基先生就企图谋杀乌达伊·萨达姆先生的事件发表的声明。该声明刊登在1996年12月29日科威特的《舆论报》上,其中声称该党对这次暗杀未遂事件负责。声明中还提供了有关这次犯罪活动的详细情况,并声称这是即将对伊拉克政权采取重大行动的前奏。

我提请你注意这些声明,与此同时,我还请你劝告伊朗政府,敦促它把这些犯有残暴罪行的人交给伊拉克当局审判,或由它们自己审判。

我国外交部已另向伊朗驻巴格达大使馆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附件

1996年12月21日

伊拉克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驻巴格达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致意, 谨提及1996年12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的一封信(No. 7/7/5/Re./1/67389), 以及Al-Da' wah党的所谓政治办公室的一名成员贾瓦德·马利基于1996年12月29日在科威特《舆论报》上发表的声明。上述人士声称, Al-Da' wah党对企图暗杀伊拉克共和国总统的儿子、乌达伊·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事件负责。并提供了恐怖主义罪行的详情; 该声明还宣称, 这次攻击是即将对伊拉克当局进行重大行动的前奏。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在提及这些声明的同时, 还重申要求伊朗政府把犯有这些罪行的人交给伊拉克当局审判, 或由它们自己审判。这是符合国际法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

希望穆斯林共同努力争取真理和正义, 在压迫和暴政面前高举上帝的旗帜。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愿借此机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致以最崇高的敬意。